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34—2010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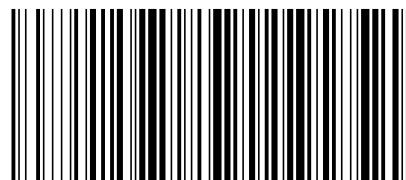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化学成分及物理规格的特殊要求;
- d) 数量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其他。

GB/T 26034—2010

片 状 铜 粉

Flake copper powders



GB/T 26034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1730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3 取样位置和取样数量

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每批按 GB/T 5314 进行检验	3. 2	4. 1
物理规格		4. 2	4. 2
粒度分布		3. 3	4. 2
松装密度		4. 3	4. 3
粒径上限			
外观质量	逐批检验	3. 4	4. 4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4.1 产品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不符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5.4.2 产品粒度分布、松装密度、粒径上限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不符时,应在该批产品中对该不符合项加倍取样重复试验,如加倍取样复验结果都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;若加倍取样复验结果仍有一个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- 5.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每批产品外包装上应用标签或不易褪色的颜料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及商标;
- b) 供方地址;
- c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d) 检测日期。

6.2 包装

产品最小包装为 1 kg 真空密封包装,外用桶包装,如需要有其他包装形式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,应注意外包装,防止尖锐的器械刺通真空包装袋,有防止雨水和阳光暴晒的措施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没有腐蚀性化学物品、通风干燥、防火的地方,并且避免阳光直射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生产厂家、地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;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片状铜粉

GB/T 26034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173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2 产品的粒度分布及粒径上限

牌号	粒度分布/ μm			松装密度/ (g/cm^3)	粒径上限
	D10	D50	D90		
PC-1	≥ 3	5~15	≤ 25	0.5~0.8	应通过 200 目筛 ($<75 \mu\text{m}$)
PC-2	≥ 6	$\geq 15 \sim 25$	≤ 45	0.6~1.1	
PC-3	≥ 8	$\geq 25 \sim 35$	≤ 55	0.6~1.1	
PC-4	≥ 15	$\geq 35 \sim 45$	≤ 70	0.7~1.2	
PC-5	≥ 20	$\geq 45 \sim 55$	≤ 90	0.7~1.2	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虞市丰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永善、杨明、姜国峰、杨丽娟、任同兴、赵志华。

3.4 外观质量

外观为色泽均匀、无肉眼可见杂物的铜红色鳞片状金属粉末。

3.5 其他

若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/T 5121 的规定进行,氧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246 中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粒度分布按 GB/T 19077.1 的规定进行。粒径上限用标准筛检验。

4.3 松装密度测定按 GB/T 5060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外观质量的检验

形状可用光学显微镜在透射光(或反射光)下放大 200~1 000 倍观察,或采用电子扫描显微镜观察,其余用肉眼观察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合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d 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供需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有争议的项目进行测定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由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一牌号的铜粉组成,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见表 3

片状铜粉的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